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昭偉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
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7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0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昭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悠遊卡捌張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昭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復參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取得告訴人益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原諒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存卷可查；兼衡本案均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非鉅；暨其犯罪動機、前科素行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開沒收，於全
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
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
04 悠遊卡8張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
05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6 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吳琛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0473號

27 被 告 張昭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樓之

29 5

30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1 臺 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昭偉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4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、7月2次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）、4月、3月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）確定，於民國111年2月8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2日16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樂活綻社區工務所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益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益翔公司）所有並置放在該處之悠遊卡8張（下稱本案悠遊卡，價值共約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嗣前揭社區經理歐陽杰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益翔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張昭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| 1. 其坦承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工務所，徒手拿走本案悠遊卡之事實。 2. 其坦承監視器所攝得之成年男子係其本人之事實。 3. 其辯稱：伊看到桌上有髒的東西，用袋子裝，裡面有一疊悠遊卡，因為伊的工作包含清潔及他人交辦等雜務，伊就撿起該袋子，伊應該事前問清楚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後，再拿走本案悠遊卡云云。 |
| 2 | 告訴代理人歐陽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證人徐正信於偵查中之證述 | 1. 證明被告於執行職務時，受證人徐正信指揮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之職務範圍係一般雜務、傳遞工具等助理工作，惟未包含維護工務所環境清潔之事實。 |
| 4 |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| 1. 證明被告於監視器時間112年10月2日（下同）16時35分30秒許，在工務所翻找桌上物品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於16時35分47秒許，計算悠遊卡張數之事實。 3. 證明被告於16時35分50秒許得手後，離開工務所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張昭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再被告因上開

01 犯行而竊得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3 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8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